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5/04/1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39
	機關名稱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單位名稱	經建課/秘書室
	機關地址	104 臺北市 中山區 松江路367號6樓
	聯絡人	張承翰/施宜均
	聯絡電話	(02) 25031369 #533/609
	傳真號碼	(02) 25055487
	電子郵件信箱	b05080@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515
	標案名稱	115年度鄰里公園專案整修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469,698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79.2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補助金額 307,008元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5/04/1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p>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6樓秘書室</p> <p>招標文件總售價 150元</p> <p>付款方式 每份新臺幣150元整 (現金付款)</p>		
<p>投標須知下載</p>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04/27 17:00	

開標時間	115/04/28 14:00
開標地點	本所六樓第一會議室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6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所秘書室總收文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6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機關簽約日起30日曆天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並依機關書面通知開始日起提供監造服務工作至本契約標的工程驗收合格止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建築師事務所」、「專業技師事務所，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大地工程」、「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大地工程」或「I503010景觀設計業」任一項符合。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三、餘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2款第1目</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2款第1目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2款第1目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一、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專人領購：至本所六樓秘書室洽購光碟，工本費每份150元，並惠請預先電話通知，俾利本所控制招標文件份數減少浪費，亦可縮短您等待時間。

2.郵購：函購光碟工本費每份150元，須另附貼足快捷或限時掛號郵資之中型回郵信封一只，信封上請註明函索案號與標的名稱，並請自行斟酌郵遞時程。

3.電子領標：請連線至網址[http:// web.pcc.gov.tw/](http://web.pcc.gov.tw/)查尋本標案案名並下載標單。

二、本案計價方式採固定之服務費用新臺幣146萬9,698元整。

三、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請於115年4月21日前以書面提出，本所釋疑之期限為115年4月22日。

四、採電子領標者或人工領標，請將領標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投標封套外。

五、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六、本案開標完成資格審查後，另行通知評審及議價日期與地點。

七、本案公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召集人莫祥雲、副召集人雷淑娟、委員朱良斌、委員李伊婷、委員華戎戡。

八、得標廠商須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各分處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或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同等效力之電子憑證直接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依契據性質自行開立臺北市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並繳納之。

九、如需現場勘驗或針對履約內容有疑義者，請電洽(02)25031369分機533（經建課張先生）；如對採購程序有疑問，請電洽(02)25031369分機609（秘書室施小姐）。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